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仲裁终局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垫付款 403,756,708.88 元及仲裁费 1,370,637.75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已裁决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2022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寄送的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1548 号《裁决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（2021）京仲裁案件第 5383 号仲裁受理通知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一”）、神州优车（厦门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二”）、宝沃汽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三”，与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合称三被申请人）的仲裁申请（详见临 2021-087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

- 1、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垫付款 403,756,708.88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所负 403,756,708.88 元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3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三名下 513 项专利（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1990000644）享有质权，并有权在 403,756,708.88 元的债权范围内，以该专利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专利权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- 4、本案仲裁费 1,370,637.75 元（含仲裁员报酬 489,500 元、机构费用 881,137.75 元），全部由三被申请人连带承担，鉴于该笔费用已直接在申请人预付的费用中

扣除,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,370,637.75元,申请人预付的剩余费用退还申请人。

上述裁决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,三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已裁决,但尚未支付或执行,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及时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